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張勝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具保人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張勝凱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指定提出具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應沒入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臺北地檢署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在卷可稽。嗣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47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暨沒收扣案之犯罪所用之物，該案於民國113年6月25日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先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代為執行，因受刑人經宜蘭地檢署合法傳喚、拘提後，

01 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有宜蘭地檢署113年10月1日宜檢智
02 律113執助483字第1139020988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
03 報告書為憑。聲請人復又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0月29日9時
04 30分許到案執行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後亦未到案，有臺北地
05 檢署送達證書可佐。茲因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並經通
06 知受刑人相關法律規定，仍未遵期到案，且受刑人現未在監
07 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按，足
08 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
09 據，應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潘惠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